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之文件包括[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重大合約副本及[編纂]詳情說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文件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崔曾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關於納入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的鑑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6. 公司法；
7.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8.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源泰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9.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重大合約副本；

10.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指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1.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2. 購股權計劃；及
13. [編纂]詳情說明。